



论证文件

项目编号：GDZC-26GZ201

项目名称：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编号：GDZC-26GZ201
- 二、 项目名称：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 三、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635,714.38 元
-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二年。

备注：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五、 供应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1)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3)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二年。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1.1 保洁服务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环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三级，每天两扫，作业时间 8 小时）	1、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²	629745.88
2	地埋式垃圾中转站维护（作业时间 8 小时）	1、站场内务管理、压缩箱压缩操作、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保障站内设备正常运作； 2、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5、维持站内秩序； 6、每班 1 人负责； 7、对站内滤池清淤，每月 1 次； 8、水、电费由招标人负责； 9、站内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由招标人负责。	座	8
垃圾收运				



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 各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就近垃圾收集点; 2. 运距: 运距 1km 以内。	t	4268.07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 桶装车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就近垃圾收集点; 2. 运距: 运距 2km 以内。	t	8536.13
备注: 若垃圾收运模式发生调整, 需由中标人负责将各收集站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东(西)区垃圾中转站的, 须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专项作业				
5	道路及设施高压清洗(冲洗)车辆	1. 水费由招标人负责; 2. 含高压清洗(冲洗)车辆机具费、设备使用费、工具和清洗材料耗材等; 3. 具体作业地点和作业内容由招标人安排	辆	3
6	道路及设施高压清洗(冲洗)人员	1. 道路及设施清洗(冲洗)人员; 2. 具体作业地点和作业内容由招标人安排。	人	2

服务区域内保洁面积、户数、垃圾量不作复核, 中标人按现状接管, 包括所属辖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新建工业区、待建地、冷巷、闲置地等。

1.2 中标人负责路面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运、辖区内 2 米以下的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路面洒水冲洗及清洗、人行道清洗、下水道清理疏通, 以及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等工作。中标人承包范围不包括辖内机团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保洁的区域。

2. 服务内容:

2.1★项目人数: 保洁人员不少于 80 人(含管理人员), 环卫人员由中标人自聘。

2.1.1 中标人应当妥善做好本项目原有环卫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优先吸纳现有在岗环卫人员; 对于接收的原有人员, 薪酬标准不低于该人员在本项目的原有应发工资标准; 人员配置仍须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书面提交聘用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复印件、住址、本人免冠彩色相片等)。

2.1.2 招标人随机抽查人员配备情况, 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足的, 每缺少一人按¥3000 元/次扣罚; 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有员工变更的, 必须提前 7 日向招标人提供员工花名册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变更, 否则视为缺岗处理。

2.2 车辆配置:

序号	车辆类型(载重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水车	1	辆	(核载量不少于 8t)
2	路面养护车	1	辆	
3	地面清洗车	2	辆	/
4	电动三轮车	30	辆	



5	小货车	4	辆	(招标人提供, 年审、保险及维修保养由中标人负责)
6	压缩车	1	辆	

注: ★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配置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若出现负偏离的, 则视为废标处理。

2.2.1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按上表及招标人要求配足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 自有或租赁均可。中标人需同时承诺所配备的车辆及设备均只用于本项目的服务,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內, 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 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按¥5000 元/辆/日扣罚。本项目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內, 如中标人仍未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 视作中标人违约处理, 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且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2.2 中标人为本项目新购(或投入已有)的所有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需提前向招标人申请, 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购置或投入使用, 车辆、设备如未经招标人审核同意自行购置或自行投入使用的, 均按未达配置要求处理。中标人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应符合上表及招标人的配置要求, 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并在有效使用期內。(中标人必须提供作业车辆、设备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如行驶证、发票等交招标人备案。)

2.2.3 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防飘洒、滴漏装置, 且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及道路交通运输作业法规要求。

2.2.4 中标人所有作业车辆(含手推车)、设备的颜色及标识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式样要求制作, 中标人车辆(含手推车)外观设计样板经招标人同意审批后方可批量制作,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內完成。

2.2.5 合同履行期限內, 当环卫作业车辆使用龄期满一年后, 中标人每年需对车辆进行外观翻新, 手推车或作业设备的外观需每年翻新一次, 否则按作业车辆按¥5000 元/辆、手推车按¥500 元/辆进行扣罚。

2.3 设施配置:

2.3.1 中标人需为每名清扫人员配置密闭塑料手推车(240L、480L 或 660L, 视招标人需求, 由招标人配置), 道路保洁、清洗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工作卡等需按招标人规定统一款式、颜色进行制作, 各种物品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须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內完成配置。

2.3.2 手推车、雪糕筒等环卫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并按招标人所要求的统一编号、标识进行配置, 未经招标人批准, 中标人不得擅自在环卫设备上使用任何标识。

2.3.3 中标人必须到招标人指定或已备案的取水点进行取水, 不得擅自前往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地点取水使用。取水点的维护和保养由中标人负责, 所用水费及维护费由中标人支付。如中标人因工作需要新增取水点, 报装费、维护费、水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人应以节水、节能环保化运行为原则, 使用环保保洁设备和管理技术。

2.3.4 所有设备设施进场前, 均须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2.4 作业要求:

2.4.1 中标人在保洁辖区内负责的清洗项目,具体包括:清洗石脚边、果皮箱、道路保洁、垃圾装运点及清洗道路两侧、地面的乱张贴乱涂画;清洗警示桩、护栏、分隔带;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等。

2.4.2 中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在原有作业设备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作业设备,按照一定比例替代人工作业。

2.4.3 若招标人在对垃圾量评估时发现中标人车辆运力不足,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作业车辆或辅助设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增加的车辆、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4.4 如保洁区域内增加压缩站或环卫设施,中标人需自行增配专用车辆与之匹配,增配车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拒不增加车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且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4.5 中标人所配备的车辆设备、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如需临时调派车辆设备、环卫人员到本项目以外的区域作应急支援,中标人必须至少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动车辆、人员的,人员按照200元/人/天、扫路车及洒水车按2000元/辆/天、垃圾运输车按1000元/辆/天扣减中标人当月的环卫服务费。

2.4.6 中标人做好环卫设施(如压缩站、垃圾房、工具房、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保洁车、取水点、化粪池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2.4.7 中标人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大型厂企、市场店铺垃圾量核定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派出车辆和人员到指定点进行垃圾量过磅评估,过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间大型厂企或店铺每年评估不少于1次。

2.4.8 中标人每天24小时负责保洁辖区内道路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理、清扫、清洗作业,接招标人通知后30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2.4.9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做好招标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环卫作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

2.4.10 重大节庆时段(含春节年花、年桔)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不纳入中标人服务范畴,由招标人另行安排处理。

2.4.11 因城市化发展、规划建设或加强城市管理、创文等不确定因素,招标人要求改变现时环卫作业方式、作业安排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更换合适车辆,车辆购置及改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拒不配合则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招标人职责:



3.1 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要求，指导、监管、督促中标人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工作质量，如中标人工作质量不能达到保洁要求的，按《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实施扣罚并责令其整改。

3.2 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办理环卫取水点、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水电报装手续。

3.3 不定期收集社区卫生监督人员意见和对居民进行卫生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环卫保洁情况，对反映的相关问题督促中标人进行整改。

4. 中标人职责：

4.1 教育作业人员遵纪守法、安全作业、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能出现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作业人员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2 按招标人要求式样订制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防护防疫用品、劳保用品，员工上岗时必须穿着整齐划一的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

4.3 中标人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临街商铺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等工作，落实定岗、定员服务该地街段的环卫保洁，监督、指导商铺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

4.4 中标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机制，财务人员应熟知会计法规及工作规范，确保会计账目处理符合有关法规要求，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监督。如发现中标人财务管理出现违规行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违法责任外，招标人将按照《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作出扣罚。

4.5 本合同解除或期满 10 天内，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等的移交工作。

4.6 日常保洁工作由中标人统筹管理, 招标人安排人员检查工作情况,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指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调整管理及处理。

4.7 若中标人及其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或可归责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效果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若由此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4.8 因中标人与其聘请的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或劳资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劳动关系解除手续。

4.9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交招标人备案。

4.10 交接期：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与上一中标人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包段人员安置等所有交接工作。

5. 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质量在达到各时期国家、省、市、区、镇相关检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须符合以下项目质量要求:

5.1 人力清扫:

5.1.1 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保洁时长为8小时,保洁时间为早上06:30至10:30和下午14:30至17:30。实行两次大扫(第一次大扫必须在7:30前完成,第二次大扫必须在15:00前完成),其余时间做好辖区范围巡回保洁和应急处置工作,每班次人均作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天。

5.1.2 闲置地保洁时间每周不少于1次,保洁时长不少于8小时。

5.1.3 执行“六无一畅通”标准,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乱张贴乱涂画、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无污垢、疏水栅进水口畅通。

5.1.4 保洁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市场周边、住宅四周、闲置地、荒地(含杂草定期清除及修剪)、行道树树头、电灯杆脚、疏水栅、垃圾桶(果皮箱)等。

5.1.5 道路、内街、内巷两旁和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公告牌、广告牌、宣传栏、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进行清理;污迹要进行清洗。

5.1.6 道路、内街巷道两旁的杂草必须及时清理。

5.1.7 辖区范围内的人行道、道路界缝、行道树的树穴的杂草、烟头和垃圾。

5.1.8 发现弃置的家具大件物要马上安排清理。

5.1.9 没有明确责任单位(或个人)的区域(即三不管地带)的卫生黑点(包括闲置地、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等)内的弃置垃圾要及时清理。

5.1.10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污染道路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向招标人报告。

5.2 垃圾前端收运:

5.2.1 做好上门收集工作,垃圾装运在指定的垃圾装载点进行,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日产日清标准为:每天11:00前清运完成当天上午产生的垃圾,每天18:00前完成清运当天下午产生的垃圾)。

5.2.2 店铺垃圾收集时间与保洁时间同步进行,不得迟收、漏收,有垃圾分类设施(果皮箱)的必须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店铺产生的餐厨垃圾,由第三方单位安排车辆统一定点收运,社区协助选点并落实监督;居民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居民分类后,环卫工人收集到垃圾站点,再由第三方单位进行收运。(餐厨垃圾收运标准按第三方单位要求)

5.2.3 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污染道路的现象,车体外侧不得出现拉挂杂物。

5.2.4 辖区产生的垃圾,包括酒楼、食肆、办公室、沿街店铺或无固定场所产生的垃圾,均应当天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不得偷倒。(餐厨垃圾必须红线内定点收集,由第三方单位上门收运)



5.2.5 保洁工人在作业期间不能从事与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5.2.6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程作业,随车配备清扫工具,装卸完毕后清理车辆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清理车厢周边悬挂垃圾,同时清洗干净垃圾收集点及垃圾收集容器。作业用要摆放整齐,不得露天存放。

5.3 道路冲洗及清洗:

5.3.1 中标人对招标人指定的道路、人行道、内街、内巷等每天洒水冲洗或清洗不少于 2 次。中标人须每月向甲方提交下月道路清洗计划,每次实施道路清洗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道路冲洗及清洗时,中标人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警示。

5.3.2 洒水车须贴有明显标志,文明行车,车速控制在 10 公里/小时以内,对司机做好作业安全教育。对人行道、内街、内巷等进行冲洗或清洗时,需注意留意作业范围的情况,避免作业时水花溅到行人。

5.3.3 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不能放高音声响或鸣喇叭,避免在上下班高峰期(上午 7:00-9:00,下午 17:00-19:00)进行洒水冲洗或清洗。

5.3.4 到取水点取水时司机要注意取水口的对接,不能满溢及洒漏,取水后要将取水点水龙头放回合适位置,发现取水口有漏水或损坏现象须立即修复。

5.3.5 中标人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取水点进行取水,不能擅自前往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地点取水,更不能出现偷水等违法现象。

5.3.6 中标人如因工作需要增加取水点,招标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4 垃圾压缩站(收集点)管理与维护:

5.4.1 压缩站的管理与维护由所属中标人负责,保持站场内、外整洁干净,垃圾日产日清。

5.4.2 保持沟渠、下水管道畅通,无垃圾积聚,每次垃圾装卸后必须对现场进行冲洗。

5.4.3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每天进行消杀并做好资料记录。

5.4.4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无缺损,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安全作业,水电线路不得乱拉乱接。当压缩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所属招标人进行修复,在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中转应急处理工作。

5.4.5 站点水电费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合理使用资源,不得随意浪费。可委托中标人进行全面的维护管理工作。

5.4.6 维持站内秩序,车辆进出有序,不得争先恐后。

5.4.7 中标人应制止非工作人员进内。

5.4.8 站内、外不得存放废旧物品、堆积杂物,劳动作业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5.4.9 对站内滤池清淤,每月不少于 1 次。清理时,必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和审批手续。



5.4.10 一日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每班 1 人负责。

5.5 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垃圾桶、果皮箱）管理与维护：

5.5.1 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要及时清运，垃圾量不能超过容量的三分之二或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清理不少于 1 次，箱体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收集容器的垃圾清理后或冲洗完毕，要将收集容器放置原样。

5.5.2 收集容器应放置整齐，保持正常完好，垃圾分类标识正确，无残缺褪色。不能东倒西歪，当出现歪斜、松脱、破损、漏液、无盖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复。

5.5.3 收集容器箱体应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5.5.4 垃圾桶（120 升及以下）、果皮箱内必须加放垃圾袋。

5.5.5 服务范围内垃圾桶由招标人统一配备及更换。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妥善管护使用，若出现垃圾桶丢失、破损等情形，须及时向招标人报备。

5.6 工具房管理与维护：

5.6.1 保持工具房内、外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外墙体不得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等。

5.6.2 工具房内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环卫作业用品、器具，并加装门锁。

5.6.3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5.6.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5.6.5 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喷洒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情况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5.7 检查井、雨水栅清理及井盖维护：

5.7.1 区域内主次干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检查井、雨水栅口维护，属本项目的工作范围。

5.7.2 辖区道路的检查井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特殊地段要清理多次）。

5.7.3 雨水栅每日清理不少于一次。

5.7.4 出现管道堵塞时中标人及时进行疏通，每个排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两次。

5.7.5 对检查井、雨水栅实施清理工作前必须对现场做好警示措施。

5.7.6 打开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底座。

5.7.7 清理防坠网垃圾时，如发现防坠网出现脱勾现象应及时进行恢复，如发现防坠网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上报招标人。

5.7.8 清理工作完毕，对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

5.7.9 清理出来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运到指定收集点，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滴漏现象。

5.7.10 不得将垃圾或杂物扫进检查井、雨水栅内。

5.7.11 大雨过后及时清理雨水栅口堆积垃圾，确保排水通畅，组织保洁人员清扫路面积水。



5.7.12 中标人每天必须派专人巡查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情况,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

5.7.13 如发现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有破损、遗失等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在 1 小时内完成补装及维修,以确保井盖安全。

5.7.14 如井盖规格非标准尺寸未能及时补装的,必须在缺失时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做好围蔽措施。因井盖补装更换不及时而造成事故。

5.7.15 如发现辖区道路的检查井、雨水栅井底座破损,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招标人处理。

5.8 车容车貌:

5.8.1 保持垃圾运输车辆性能良好、号牌清晰,车体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污物、无污垢、无滴漏、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不得拉挂杂物。

5.8.2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停放到本项目停车场内。

5.8.3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按招标人要求统一标识。

5.9 水浸排涝工作:

5.9.1 设备要求:排涝作业期间,中标人必须放置警示标志、道路水浸指示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及相关设施,车辆必须贴上反光标线,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反光标识工作服。

5.9.2 管理要求

①雨季配合招标人做好排涝工作,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报送招标人备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②三防应急工作预案要求实施,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③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洪涝地段中标人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洪涝地段现场进行排涝等相关工作。

④认真履行任务,维护安全,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⑤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招标人主管部门,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

⑥所有排涝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⑦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⑧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协助排涝抢险(必要时须调动全部人员),按地段范围就近参与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应急调配。

⑨大雨或排涝结束后,中标人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的检查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报招标人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意外事



故发生的，其责任由该地段中标人负责。

6. 其他要求：

6.1 中标人必须将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按要求运往招标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2 承包区域内道路两旁人行道清扫保洁延伸至临街商铺门前。

6.3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环卫人员、车辆的调动及安排。

6.4 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对其环卫人员在岗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6.5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按质量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环卫作业。按招标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路段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清洗、垃圾清理等环卫保洁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环卫保洁工作方案。

6.6 中标人必须参加招标人通知的各种会议、培训学习。

6.7 检评标准以招标人发布的最新实施版本为准,作为质量检评扣罚依据,中标人对照执行。

6.8 若保洁区域界线划分存有争议,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7. 质量检查与奖惩：

7.1 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或镇政府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2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中标人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一旦发现且经查属实,招标人有权按垃圾混入量以每吨 5000 元的单价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收运等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实际收取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5 如中标人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照劳动法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和社会保险（超龄人员不能购买社保的，中标人必须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及承担一切风险），支付岗位津贴、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节日慰问金(春节、中秋节、环卫工人节)等，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扣减中标人



当月的服务费，用于垫付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等费用，招标人另外追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仍须承担清偿工人工资及补缴应缴而未缴的保险、津贴和福利等一切费用。

7.6 对质量扣罚责任的认定，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如出现争议事项，由双方协商。

7.7 招标人参照政府考核办法为付款依据，考核采用百分制，100 分减去当季扣分分数为当季的考核得分，所得的考核得分对应评定等级进行支付。

季度环卫保洁考核办法如下：

评定等级	考核得分	付款情况
优秀	85 分（含）以上	支付每期服务费 100%
良好	80 分（含）至 85 分（不含）	扣除每期服务费的 10%后进行支付
合格	80 分以下（不含）	扣除每期服务费的 20%后进行支付
不合格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情形	停止支付每期服务费，直到违法违规情况改正，才继续重新发放服务费，扣除每期服务费的 30%后进行支付。

7.8 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

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扣分（分）
1	保洁作业		
1.1	道路保洁或人工清扫质量差，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杂草、积水等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2	内街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未及时清除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3	未及时清理道路、内街内巷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或清理质量较差污迹明显	水平长度 1 米范围内，不论高低作为一处	0.1
1.4	没有按质量要求对闲置地、新建工业区进行保洁	每处	0.25
1.5	发现闲置空地、城乡结合部等出现卫生死角	每处	0.5
1.6	发现焚烧垃圾的	每次	0.1
1.7	道路清洗、人行道等市政设施有污迹，清洗效果差	每次	0.5
2	垃圾收集清运及管理		
2.1	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垃圾房垃圾堆积，杂物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	每次	0.5



2.2	垃圾清运完毕，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外无清扫干净，存在积水现象	每次	0.2
2.3	垃圾收运过程或运输过程中存在污水滴漏、飘洒污染道路现象，或车厢周边出现拉挂杂物。	每车次	0.1
2.4	发现有偷倒垃圾、工业废料、大件物未清理	每处	0.1
2.5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斗露天收集	每点	0.5
2.6	车辆不符合作业要求，包括车容车貌、车辆配置、装卸垃圾	每车次	0.1
3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3.1	检查井、雨水口无按规定清理，造成堵塞,或雨水口内有明显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个	0.1
3.2	遗失、破损沙井、雨水井未及时补装或修复	每个	0.5
3.3	果皮箱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洁或摆放东歪西倒、歪斜、松脱	每个	0.1
3.4	果皮箱或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残缺	每个	0.1
3.5	垃圾收集容器缺失上盖	每个	0.1
4	安全作业		
4.1	环卫作业车辆有冲红灯、超速、超高、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行为。	每宗	1
4.2	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限速 40 公里/小时	每次	0.1
4.3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每宗	0.5
5	应急方面及特殊情况（迎检）		
5.1	应急任务、特殊情况下不配合	每次	5
5.2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导致出现问题	视情节轻重	5
5.3	市政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	视情节轻重	2
5.4	被市区城市管理考评通报	每次	2
6	资料报送		
6.1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	每次	1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扣分 (分)
1	保洁作业		



1.1	道路保洁或人工清扫质量差，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杂草、积水等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2	内街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未及时清除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3	未及时清理道路、内街内巷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或清理质量较差污迹明显	水平长度1米范围内，不论高低作为一处	0.1
1.4	没有按质量要求对闲置地、新建工业区进行保洁	每处	0.25

注：（1）本表为每季的检评依据，每季对中标人进行季度考核，考核情况对应本表的扣分进行计算，三个月为一季度进行考核，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的天数结算。

8. 其他约定

8.1 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8.2 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招标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为捆绑打包处理，中标人须无条件认同。

8.3 本项目在辖区范围内的保洁（含生活垃圾）均必须由中标人负责。

8.4 合同期限内，当城市发展或城乡管理范围或招标人承包区域范围发生变化的，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变化时，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8.5 合同履行期限内，以本项目作业量（或保洁区域面积）为基础，招标人有权置换同等作业量的承包区域。

8.6 中标人必须合理安排环卫作业人员休息休假时间，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7 项目价格风险包干：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大小、保洁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自然灾害等条件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8.8 中标人承诺在确认中标后15日内，需在大沥镇服务区域内设有办公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中标人在中标后15日内提供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给招标人备案。中标人该办公点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设立的办公点需满足办公要求，配置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和相应负责人驻场办公。

8.9 中标人的办公地点、环卫车辆停放场地、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10 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签署的书面材料（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如上述材料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存在抵触的，以最新签署的书面材料为准。

8.1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数字化城管市政环卫信息化系统工作（作业照片上传，作业车辆轨迹查询



等)。

9. 违约责任:

9.1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中标人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的,招标人按相应条款及检评标准处理。

9.3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招标人可根据保洁质量要求另行聘请人员、设备进行作业,并按实际所产生费用扣减中标人当月承包服务费用,且无须向中标人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人违反本项目需求约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9.4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中标人违约终止本项目服务,招标人不予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中标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3%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项目需求的约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

9.6 合同解除或期满前 30 天,中标人必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交工作、人员交接方案并在合同解除或期满 10 天内完成向下一中标人的所有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物资材料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或拒绝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交接,若出现中标人拒绝交接、延期交接、到期不退出作业场地、妨碍下一新的承包人开展工作等不配合完成交接工作的任一情况,招标人可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作出政务通报给予服务质量差评,并上报上级部门,造成招标人损失,中标人还应当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作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9.8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费用承担

1.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2.1. 工人工资(中标人必须足额发放给工人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福利费、节日慰问金(春节、中秋节、环卫工人节等)、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

2.2. 劳保用品、服装费;

2.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2.4. 工具材料费: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2.5. 设备费:除招标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

2.6. 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2.7. 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2.8. 水电费；

2.9. 车辆保险费、年票、年审及车辆的提升改造、统一标识等费用；

2.10. 粪便残渣余泥的弃置处理场地(如政府建成粪便处理场,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将粪便残渣放置于该场,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另计)；

2.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依法与本项目环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关系发生争议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在中标后,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二年。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银行转账等方式向招标人提交总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其他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其员工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情形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启动履约保证金用于垫付相关费用,垫付的费用中标人须在 7 天内补齐,否则扣押当季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合同期满中标人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包段人员安置等所有交接工作后,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付款,招标人以中标价每季度平均数为基数,每季度经考核并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2. 每季度服务费核定方法：每季度所得服务费=中标金额×年度占比/4 个季度-每季度（日常）考核扣罚金额（如有）-其他扣罚（如有）

3. 服务费支付时间：当季度服务费中标人于下季度首月 5 号前提交当月请款资料【包括员工工资银行流水、发票、扣罚证明（如有）】，招标人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在下季度首月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由于本项目服务费拨付需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合同款的支付时间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4. 中标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派驻本项目的员工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项目编号：GDZC-26GZ201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6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9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项目名称：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6-2028 年)

项目编号：GDZC-26GZ201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
1	针对项目的特点及重点、难点部分管理的分析及制定措施能力	9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作业服务范围的认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的情况了解深入，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 9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的情况了解一般，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5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的情况了解不足，分析不到位，解决方案差，得 1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的情况不了解，未提供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2	保洁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9 分； 2.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 3.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4.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保洁方案不得分。
3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立完善的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制定健全的规章制度、运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 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运作流程完善，得 9 分； 2.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较健全，运作流程合理较完善得 5 分； 3.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较不健全，运作流程合理较不完善，得 2 分； 4. 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运作流程不完善，得 1 分； 5. 未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不得分。
4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9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保障（包括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管理及保证措施等）相关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管理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合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管理及保证措施先进、基本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不合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方案不得分。
5	突发及安全事故应	9	1. 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迎检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突发及



	急预案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根据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内容详实，应急人员分工安排有条不紊，得 9 分； 2. 根据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简单，应急人员分工安排妥当，得 5 分； 3. 根据项目的特点，就可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存在不足，应急人员分工安排混乱，得 1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6	机械化保障能力	5	满足项目招标采购需求基础上，投标人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的应急作业车辆（洒水车、扫路车、洗扫一体车或垃圾压缩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自有的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扫描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租赁期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项目名称：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6-2028 年)

项目编号：GDZC-26GZ201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环卫保洁项目业绩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备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2）同一项目业绩一年一签或多年一签，按一项计算，不重复得分。
2	业主评价	5	投标人具有上述有效业绩对应的业主评价，评价级别为满意/优秀（或以上）或同等级别，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客户评价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	10	1. 项目经理（1 名）： （1）具有 8 年或以上同类项目（环卫保洁类）管理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5（含）-8 年（不含）同类项目（环卫保洁类）管理经验，得 2 分；具有 2（含）-5 年（不含）同类项目（环卫保洁类）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无或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曾获得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环卫保洁类）的荣誉或“满意/优秀（或以上）”评价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安全管理人员（1 名）：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的，得 2 分。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并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安全或应急管理部门表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总分最高得 10 分。①须提供以上人员对应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复印件；②经验证明材料请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不同单位的劳动年限可累计）：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4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同时提供以上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证书网页截图或打印页（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2）若投标人成立时间距投标截止之日不足 3 个月，无法取得上述体系认证证书的，可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成立时间证明材料，视为满足本项要求，给予对应分值。
5	管理工具运用情况	6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环卫类）信息化管理类的软件，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自主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②非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购买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或著作权人给予使用的授权书扫描件（复



			印件)。以上均需附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ZC-26GZ201

项目名称：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2026-2028 年)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太平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6-2028 年)

项目编号： GDZC-26GZ201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 1.1 保洁服务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环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三级，每天两扫， 作业时间 8 小时)	1、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²	629745.88
2	地埋式垃圾中转站 维护（作业时间 8 小时）	1、站场内务管理、压缩箱压缩操作、垃圾收集指挥、维护站内清洁、维护垃圾中转站外围环境清洁、垃圾中转站维护设施保养、保障站内设备正常运作； 2、积极配合收运公司工作，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3、站内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无缺损，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4、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并做好资料记录； 5、维持站内秩序； 6、每班 1 人负责； 7、对站内滤池清淤，每月 1 次； 8、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9、站内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由甲方负责。	座	8
垃圾收运				



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 各收集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就近垃圾收集点; 2. 运距: 运距 1km 以内。	t	4268.07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该作业量为全年垃圾总量)	1. 桶装车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至就近垃圾收集点; 2. 运距: 运距 2km 以内。	t	8536.13
备注: 若垃圾收运模式发生调整, 需由乙方负责将各收集站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东(西)区垃圾中转站的, 须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专项作业				
5	道路及设施高压清洗(冲洗)车辆	1. 水费由甲方负责; 2. 含高压清洗(冲洗)车辆机具费、设备使用费、工具和清洗材料耗材等; 3. 具体作业地点和作业内容由甲方安排	辆	3
6	道路及设施高压清洗(冲洗)人员	1. 道路及设施清洗(冲洗)人员; 2. 具体作业地点和作业内容由甲方安排。	人	2

服务区域内保洁面积、户数、垃圾量不作复核, 乙方按现状接管, 包括所属辖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新建工业区、待建地、冷巷、闲置地等。

1.2 乙方负责路面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运、辖区内 2 米以下的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路面洒水冲洗及清洗、人行道清洗、下水道清理疏通, 以及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等工作。乙方承包范围不包括辖内机团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保洁的区域。

(二) 服务内容:

2.1 项目人数: 保洁人员不少于 80 人(含管理人员), 环卫人员由乙方自聘。

2.1.1 乙方应当妥善做好本项目原有环卫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优先吸纳现有在岗环卫人员; 对于接收的原有人员, 薪酬标准不低于该人员在本项目的原有应发工资标准; 人员配置仍须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 乙方必须向甲方书面提交聘用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复印件、住址、本人免冠彩色相片等)。

2.1.2 甲方随机抽查人员配备情况,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配足的, 每缺少一人按¥3000 元/次扣罚;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员工变更的, 必须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员工花名册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变更, 否则视为缺岗处理。

2.2 车辆配置:

序号	车辆类型(载重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水车	1	辆	(核载量不少于 8t)
2	路面养护车	1	辆	
3	地面清洗车	2	辆	/
4	电动三轮车	30	辆	



5	小货车	4	辆	(甲方提供, 年审、保险及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
6	压缩车	1	辆	

2.2.1 乙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按上表及甲方要求配足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 自有或租赁均可。乙方需同时承诺所配备的车辆及设备均只用于本项目的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一个半月内,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 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按¥5000 元/辆/日扣罚。本项目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 如乙方仍未按要求配足作业车辆的, 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2.2.2 乙方为本项目新购(或投入已有)的所有车辆(含手推车)及设备需提前向甲方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购置或投入使用, 车辆、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同意自行购置或自行投入使用的, 均按未达配置要求处理。乙方配置的作业车辆、设备应符合上表及甲方的配置要求, 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乙方必须提供作业车辆、设备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如行驶证、发票等交甲方备案。)

2.2.3 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防飘洒、滴漏装置, 且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及道路交通安全作业法规要求。

2.2.4 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含手推车)、设备的颜色及标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式样要求制作, 乙方车辆(含手推车)外观设计样板经甲方同意审批后方可批量制作, 在合同生效后一个半月内完成。

2.2.5 合同履行期限内, 当环卫作业车辆使用龄期满一年后, 乙方每年需对车辆进行外观翻新, 手推车或作业设备的外观需每年翻新一次, 否则按作业车辆按¥5000 元/辆、手推车按¥500 元/辆进行扣罚。

2.3 设施配置:

2.3.1 乙方需为每名清扫人员配置密闭塑料手推车(240L、480L 或 660L, 视甲方需求, 由甲方配置), 道路保洁、清洗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工作卡等需按甲方规定统一款式、颜色进行制作, 各种物品的制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须在合同生效后一个半月内完成配置。

2.3.2 手推车、雪糕筒等环卫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并按甲方所要求的统一编号、标识进行配置,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擅自环卫设备上使用任何标识。

2.3.3 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或已备案的取水点进行取水, 不得擅自前往未经甲方同意的地点取水使用。取水点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 所用水费及维护费由乙方支付。如乙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取水点, 报装费、维护费、水费均由乙方支付, 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以节水、节能环保化运行为原则, 使用环保保洁设备和管理技术。

2.3.4 所有设备设施进场前, 均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2.4 作业要求:

2.4.1 乙方在保洁辖区内负责的清洗项目, 具体包括: 清洗石脚边、果皮箱、道路保洁、垃圾装运点



及清洗道路两侧、地面的乱张贴乱涂画；清洗警示桩、护栏、分隔带；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等。

2.4.2 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原有作业设备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作业设备，按照一定比例替代人工作业。

2.4.3 若甲方在对垃圾量评估时发现乙方车辆运力不足，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作业车辆或辅助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增加的车辆、设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2.4.4 如保洁区域内增加压缩站或环卫设施，乙方需自行增配专用车辆与之匹配，增配车辆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增加车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2.4.5 乙方所配备的车辆设备、人员必须完全服务于本项目，如需临时调派车辆设备、环卫人员到本项目以外的区域作应急支援，乙方必须至少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动车辆、人员的，人员按照 200 元/人/天、扫路车及洒水车按 2000 元/辆/天、垃圾运输车按 1000 元/辆/天扣减乙方当月的环卫服务费。

2.4.6 乙方做好环卫设施（如压缩站、垃圾房、工具房、果皮箱、雨水井、检查井、保洁车、取水点、化粪池等）的管理、维护、保养工作。

2.4.7 乙方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大型厂企、市场店铺垃圾量核定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派出车辆和人员到指定点进行垃圾量过磅评估，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每间大型厂企或店铺每年评估不少于 1 次。

2.4.8 乙方每天 24 小时负责保洁辖区内道路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理、清扫、清洗作业，接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清理。

2.4.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环卫作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

2.4.10 重大节庆时段（含春节年花、年桔）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不纳入乙方服务范畴，由甲方另行安排处理。

2.4.11 因城市化发展、规划建设或加强城市管理、创文等不确定因素，甲方要求改变现时环卫作业方式、作业安排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更换合适车辆，车辆购置及改造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配合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职责：

3.1 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要求，指导、监管、督促乙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质量，如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保洁要求的，按《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实施扣罚并责令其



整改。

3.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环卫取水点、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水电报装手续。

3.3 不定期收集社区卫生监督人员意见和对居民进行卫生问卷调查,全面了解环卫保洁情况,对反映的相关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 乙方职责:

4.1 教育作业人员遵纪守法、安全作业、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能出现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作业人员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2 按甲方要求式样订制环卫工作服(含雨衣、反光衣、袖套等)、防护防疫用品、劳保用品,员工上岗时必须穿着整齐划一的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

4.3 乙方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临街商铺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等工作,落实定岗、定员服务该地街段的环卫保洁,监督、指导商铺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

4.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机制,财务人员应熟知会计法规及工作规范,确保会计账目处理符合有关法规要求,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监督。如发现乙方财务管理出现违规行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违法责任外,甲方将按照《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作出扣罚。

4.5 本合同解除或期满 10 天内,乙方须配合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等的移交工作。

4.6 日常保洁工作由乙方统筹管理,甲方安排人员检查工作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指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调整管理及处理。

4.7 若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或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效果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4.8 因乙方与其聘请的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或劳资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成劳动关系解除手续。

4.9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交甲方备案。

4.10 交接期: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与上一乙方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包段人员安置等所有交接工作。

5. 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质量在达到各时期国家、省、市、区、镇相关检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须符合以下项目质量要求:

5.1 人力清扫:



5.1.1 道路保洁时间：每天保洁时长为 8 小时，保洁时间为早上 06：30 至 10：30 和下午 14：30 至 17：30。实行两次大扫（第一次大扫必须在 7：30 前完成,第二次大扫必须在 15：00 前完成），其余时间做好辖区范围巡回保洁和应急处置工作,每班次人均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

5.1.2 闲置地保洁时间每周不少于 1 次，保洁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5.1.3 执行“六无一畅通”标准，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乱张贴乱涂画、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无污垢、疏水栅进水口畅通。

5.1.4 保洁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市场周边、住宅四周、闲置地、荒地(含杂草定期清除及修剪)、行道树树头、电灯杆脚、疏水栅、垃圾桶（果皮箱）等。

5.1.5 道路、内街、内巷两旁和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公告牌、广告牌、宣传栏、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进行清理；污迹要进行清洗。

5.1.6 道路、内街巷道两旁的杂草必须及时清理。

5.1.7 辖区范围内的人行道、道路界缝、行道树的树穴的杂草、烟头和垃圾。

5.1.8 发现弃置的家具大件物要马上安排清理。

5.1.9 没有明确责任单位(或个人)的区域(即三不管地带)的卫生黑点(包括闲置地、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等)内的弃置垃圾要及时清理。

5.1.10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污染道路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5.2 垃圾前端收运：

5.2.1 做好上门收集工作,垃圾装运在指定的垃圾装载点进行,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日产日清标准为：每天 11：00 前清运完成当天上午产生的垃圾,每天 18：00 前完成清运当天下午产生的垃圾)。

5.2.2 店铺垃圾收集时间与保洁时间同步进行,不得迟收、漏收,有垃圾分类设施(果皮箱)的必须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店铺产生的餐厨垃圾,由第三方单位安排车辆统一定点收运,社区协助选点并落实监督；居民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居民分类后,环卫工人收集到垃圾站点,再由第三方单位进行收运。（餐厨垃圾收运标准按第三方单位要求）

5.2.3 垃圾运输必须采取密闭化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污染道路的现象,车体外侧不得出现拉挂杂物。

5.2.4 辖区产生的垃圾,包括酒楼、食肆、办公室、沿街店铺或无固定场所产生的垃圾,均应当天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不得偷倒。（餐厨垃圾必须红线内定点收集,由第三方单位上门收运）

5.2.5 保洁工人在作业期间不能从事与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5.2.6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程作业,随车配备清扫工具,装卸完毕后清理车辆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清理车厢周边悬挂垃圾,同时清洗干净垃圾收集点及垃圾收集容器。作业用要摆放整齐,不得露天存放。



5.3 道路冲洗及清洗：

5.3.1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道路、人行道、内街、内巷等每天洒水冲洗或清洗不少于 2 次。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交下月道路清洗计划，每次实施道路清洗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道路冲洗及清洗时，乙方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警示。

5.3.2 洒水车须贴有明显标志，文明行车，车速控制在 10 公里/小时以内，对司机做好作业安全教育。对人行道、内街、内巷等进行冲洗或清洗时，需注意留意作业范围的情况，避免作业时水花溅到行人。

5.3.3 洒水期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不能放高音声响或鸣喇叭，避免在上下班高峰期（上午 7:00-9:00，下午 17:00-19:00）进行洒水冲洗或清洗。

5.3.4 到取水点取水时司机要注意取水口的对接，不能满溢及洒漏，取水后要将取水点水龙头放回合适位置，发现取水口有漏水或损坏现象须立即修复。

5.3.5 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取水点进行取水，不能擅自前往未经甲方同意的地点取水，更不能出现偷水等违法现象。

5.3.6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增加取水点，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垃圾压缩站(收集点)管理与维护：

5.4.1 压缩站的管理与维护由所属乙方负责，保持站场内、外整洁干净，垃圾日产日清。

5.4.2 保持沟渠、下水管道畅通，无垃圾积聚，每次垃圾装卸后必须对现场进行冲洗。

5.4.3 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每天进行消杀并做好资料记录。

5.4.4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无缺损，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实施安全作业，水电线路不得乱拉乱接。当压缩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所属甲方进行修复，在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垃圾中转应急处理工作。

5.4.5 站点水电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合理使用资源，不得随意浪费。可委托乙方进行全面的维护管理工作。

5.4.6 维持站内秩序，车辆进出有序，不得争先恐后。

5.4.7 乙方应制止非工作人员进内。

5.4.8 站内、外不得存放废旧物品、堆积杂物，劳动作业工具定点有序摆放。

5.4.9 对站内滤池清淤，每月不少于 1 次。清理时，必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和审批手续。

5.4.10 一日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每班 1 人负责。

5.5 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垃圾桶、果皮箱）管理与维护：

5.5.1 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要及时清运，垃圾量不能超过容量的三分之二或满溢现象，每天上、下午各



清理不少于 1 次,箱体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收集容器的垃圾清理后或冲洗完毕,要将收集容器放置原样。

5.5.2 收集容器应放置整齐,保持正常完好,垃圾分类标识正确,无残缺褪色。不能东倒西歪,当出现歪斜、松脱、破损、漏液、无盖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复。

5.5.3 收集容器箱体应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边无垃圾堆积,无积水。

5.5.4 垃圾桶(120 升及以下)、果皮箱内必须加放垃圾袋。

5.5.5 服务范围内垃圾桶由甲方统一配备及更换。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妥善管护使用,若出现垃圾桶丢失、破损等情形,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5.6 工具房管理与维护:

5.6.1 保持工具房内、外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外墙体不得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等。

5.6.2 工具房内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环卫作业用品、器具,并加装门锁。

5.6.3 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5.6.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5.6.5 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喷洒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好喷药情况记录。如遇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喷杀工作。

5.7 检查井、雨水栅清理及井盖维护:

5.7.1 区域内主次干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检查井、雨水栅口维护,属本项目的工作范围。

5.7.2 辖区道路的检查井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特殊地段要清理多次)。

5.7.3 雨水栅每日清理不少于一次。

5.7.4 出现管道堵塞时乙方及时进行疏通,每个排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两次。

5.7.5 对检查井、雨水栅实施清理工作前必须对现场做好警示措施。

5.7.6 打开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底座。

5.7.7 清理防坠网垃圾时,如发现防坠网出现脱勾现象应及时进行恢复,如发现防坠网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上报甲方。

5.7.8 清理工作完毕,对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

5.7.9 清理出来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到指定收集点,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滴漏现象。

5.7.10 不得将垃圾或杂物扫进检查井、雨水栅内。

5.7.11 大雨过后及时清理雨水栅口堆积垃圾,确保排水通畅,组织保洁人员清扫路面积水。

5.7.12 乙方每天必须派专人巡查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情况,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

5.7.13 如发现检查井、雨水栅井盖有破损、遗失等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在 1 小时内完成补装及维修,以确保井盖安全。



5.7.14 如井盖规格非标准尺寸未能及时补装的,必须在缺失时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做好围蔽措施。因井盖补装更换不及时而造成事故。

5.7.15 如发现辖区道路的检查井、雨水栅井底座破损,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甲方处理。

5.8 车容车貌:

5.8.1 保持垃圾运输车辆性能良好、号牌清晰,车体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污物、无污垢、无滴漏、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不得拉挂杂物。

5.8.2 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停放到本项目停车场内。

5.8.3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按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5.9 水浸排涝工作:

5.9.1 设备要求:排涝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放置警示标志、道路水浸指示牌、封路所需的各种导向牌及相关设施,车辆必须贴上反光标线,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反光标识工作服。

5.9.2 管理要求

①雨季配合甲方做好排涝工作,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备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②三防应急工作预案要求实施,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③大、暴雨时间超过 15 分钟,洪涝地段乙方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洪涝地段现场进行排涝等相关工作。

④认真履行任务,维护安全,疏通进水井,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⑤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甲方主管部门,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

⑥所有排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⑦水浸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上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⑧如遇暴雨或台风造成严重的水浸,必须调动其他保洁人员协助排涝抢险(必要时须调动全部人员),按地段范围就近参与排涝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调配。

⑨大雨或排涝结束后,乙方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的检查井、疏水栅的安全情况,报甲方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沙井盖、疏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其责任由该地段乙方负责。

6. 其他要求:

6.1 乙方必须将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按要求运往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2 承包区域内道路两旁人行道清扫保洁延伸至临街商铺门前。



6.3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环卫人员、车辆的调动及安排。

6.4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对其环卫人员在岗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6.5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质量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会等)中的环卫作业。按甲方要求加强对相关路段的清扫保洁、人行道清洗、垃圾清理等环卫保洁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环卫保洁工作方案。

6.6 乙方必须参加甲方通知的各种会议、培训学习。

6.7 检评标准以甲方发布的最新实施版本为准,作为质量检评扣罚依据,乙方对照执行。

6.8 若保洁区域界线划分存有争议,最终解释权在甲方。

7. 质量检查与奖惩:

7.1 在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因同类问题受到上级或镇政府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2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严禁将保洁辖区外的垃圾混入,一旦发现且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按垃圾混入量以每吨 5000 元的单价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服务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清洁、垃圾收运等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收取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5 如乙方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照劳动法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和社会保险(超龄人员不能购买社保的,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及承担一切风险),支付岗位津贴、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节日慰问金(春节、中秋节、环卫工人节)等,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扣减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用于垫付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等费用,甲方另外追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仍须承担清偿工人工资及补缴应缴而未缴的保险、津贴和福利等一切费用。

7.6 对质量扣罚责任的认定,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出现争议事项,由双方协商。

7.7 甲方参照政府考核办法为付款依据,考核采用百分制,100 分减去当季扣分分数为当季的考核得分,所得的考核得分对应评定等级进行支付。

季度环卫保洁考核办法如下:



评定等级	考核得分	付款情况
优秀	85 分（含）以上	支付每期服务费 100%
良好	80 分（含）至 85 分（不含）	扣除每期服务费的 10%后进行支付
合格	80 分以下（不含）	扣除每期服务费的 20%后进行支付
不合格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情形	停止支付每期服务费，直到违法违规情况改正，才继续重新发放服务费，扣除每期服务费的 30%后进行支付。

7.8 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

大沥镇农村社区市容环卫保洁管理检评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扣分（分）
1	保洁作业		
1.1	道路保洁或人工清扫质量差，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杂草、积水等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2	内街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未及时清除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3	未及时清理道路、内街内巷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或清理质量较差污迹明显	水平长度 1 米范围内，不论高低作为一处	0.1
1.4	没有按质量要求对闲置地、新建工业区进行保洁	每处	0.25
1.5	发现闲置空地、城乡结合部等出现卫生死角	每处	0.5
1.6	发现焚烧垃圾的	每次	0.1
1.7	道路清洗、人行道等市政设施有污迹，清洗效果差	每次	0.5
2	垃圾收集清运及管理		
2.1	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垃圾房垃圾堆积，杂物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	每次	0.5
2.2	垃圾清运完毕，压缩站、垃圾点、垃圾屋外无清扫干净，存在积水现象	每次	0.2
2.3	垃圾收运过程或运输过程中存在污水滴漏、飘洒污染道路现象，或车厢周边出现拉挂杂物。	每车次	0.1
2.4	发现有偷倒垃圾、工业废料、大件物未清理	每处	0.1
2.5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斗露天收集	每点	0.5
2.6	车辆不符合作业要求，包括车容车貌、车辆配置、装卸垃圾	每车次	0.1



3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3.1	检查井、雨水口无按规定清理,造成堵塞,或雨水口内有明显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个	0.1
3.2	遗失、破损沙井、雨水井未及时补装或修复	每个	0.5
3.3	果皮箱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洁或摆放东歪西倒、歪斜、松脱	每个	0.1
3.4	果皮箱或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残缺	每个	0.1
3.5	垃圾收集容器缺失上盖	每个	0.1
4	安全作业		
4.1	环卫作业车辆有冲红灯、超速、超高、超载、逆行等违反交通规则行为。	每宗	1
4.2	垃圾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限速 40 公里/小时	每次	0.1
4.3	出现台风及暴雨等灾害天气时未做好防护措施	每宗	0.5
5	应急方面及特殊情况(迎检)		
5.1	应急任务、特殊情况下不配合	每次	5
5.2	上级重大检查不重视导致出现问题	视情节轻重	5
5.3	市政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不重视,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	视情节轻重	2
5.4	被市区城市管理考评通报	每次	2
6	资料报送		
6.1	没有按时按质提交上报所需资料及各项有关数据	每次	1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扣分(分)
1	保洁作业		
1.1	道路保洁或人工清扫质量差,有明显垃圾、胶袋、沙石、杂草、积水等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2	内街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未及时清除	每处(1000 m ² 作为参数)	0.1
1.3	未及时清理道路、内街内巷侧坡、墙体、电线杆、路灯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公共设施悬挂垃圾、乱张贴、乱涂写或清理质量较差污渍明显	水平长度 1 米范围内,不论高低作为一处	0.1
1.4	没有按质量要求对闲置地、新建工业区进行保洁	每处	0.25

注：(1) 本表为每季的检评依据，每季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情况对应本表的扣分进行计算，三个月为一季度进行考核，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的天数结算。



二、 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1. 合同总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2.1. 工人工资（乙方必须足额发放给工人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福利费、节日慰问金（春节、中秋节、环卫工人节等）、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 2.2. 劳保用品、服装费； 2.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2.4. 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2.5. 设备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 2.6. 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2.7. 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2.8. 水电费； 2.9. 车辆保险费、年票、年审及车辆的提升改造、统一标识等费用； 2.10. 粪便残渣余泥的弃置处理场地（如政府建成粪便处理场，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将粪便残渣放置于该场，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另计）； 2.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依法与本项目环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关系发生争议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在中标后，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约定履行之日起二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付款，甲方以中标价每季度平均数为基数，每季度经考核并核定服务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2. 每季度服务费核定方法：每季度所得服务费=中标金额×年度占比/4个季度-每季度（日常）考核扣罚金额（如有）-其他扣罚（如有） 3. 服务费支付时间：当季度服务费乙方于下季度首月 5 号前提交当月请款资料【包括员工工资银行流水、发票、扣罚证明（如有）】，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在下季度首月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由于本项目服务费拨付需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合同款的支付时间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日期为准。 4.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派驻本项目的员工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单、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提交总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因其他因乙方责任造成其员工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情形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下,甲方启动履约保证金用于垫付相关费用,垫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7 天内补齐,否则扣押当季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合同期满乙方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资料移交、项目包段人员安置等所有交接工作后,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其他约定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 2. 本项目出现的计算测绘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为捆绑打包处理,乙方须无条件认同。 3. 本项目在辖区范围内的保洁(含生活垃圾)均必须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期限内,当城市发展或城乡管理范围或甲方承包区域范围发生变化的,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变化时,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5. 合同履行期限内,以本项目作业量(或保洁区域面积)为基础,甲方有权置换同等作业量的承包区域。 6. 乙方必须合理安排环卫作业人员休息休假时间,保障环卫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7. 项目价格风险包干:乙方应根据项目大小、保洁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自然灾害等条件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8. 乙方承诺在确认中标后 15 日内,需在大沥镇服务区域内设有办公点。乙方在中标后 15 日内提供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给甲方备案。乙方该办公点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设立的办公点需满足办公要求,配置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和相应负责人驻场办公。 9. 乙方的办公地点、环卫车辆停放场地、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签署的书面材料(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适当调整。如上述材料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存在抵触的,以最新签署的书面材料为准。 1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数字化城管市政环卫信息化系统工作(作业照片上传,作业车辆轨迹查询等)。

三、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五、 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 保密要求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方案、运营数据、客户信息、甲方未公开的资料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的，甲方按相应条款及检评标准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间，如乙方违反本项目需求条款约定，甲方可根据保洁质量要求另行聘请人员、设备进行作业，并按实际所产生费用扣减乙方当月承包服务费用，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项目需求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4.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终止本项目服务，甲方不予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履行期限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项目需求的约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



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

6. 合同解除或期满前 30 天，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交接方案并在合同解除或期满 10 天内完成向下一乙方的所有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物资材料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或拒绝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交接，若出现乙方拒绝交接、延期交接、到期不退出作业场地、妨碍下一新的承包人开展工作等不配合完成交接工作的任一情况，甲方可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作出政务通报给予服务质量差评，并上报上级部门，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



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6.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